文件 S/5193

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

違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謹奉上依美洲國際互 助條約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通過的一份決議案的副本,供安 全理事會參考。

>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(簽名) José A, MORA

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一九六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

素查:

一九四七年的美洲國際互助條約(熱內盧河城條 約)¹⁸承認美洲各共和國有義務"提供切實有效的互助 以應付對任何一個美洲國家的武裝攻擊並消除對其中 任何一國的侵略威脅。"

上述條約第六條稱:

"如某一美洲國家領土之不可侵犯或完整,主 權或政治獨立受非武裝攻擊的侵略或本洲內或本 洲外之衝突,或被任何其他可能危及美洲和平的 事實或情勢所危害,諮商機關應卽刻集會以便共 同決定在發生侵略時應採之措施以援助受侵略者 或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採之措施以共同防衞並維 持本洲之和平與安全。"

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東點舉 行之第八次諮詢會議在決議案二內決定¹⁹"促請各會員 國採取爲個別或集體自衞所可能認爲適當之措施並在 必要時或適當時遵照條約或公約內所載義務,例如美 洲國際組織憲章及美洲國際互助條約,合作加强其能 力以對抗由於中蘇集團在本半球不斷干涉所造成之侵 略威脅或侵略行爲或顛覆或對和平安全之其他危害",

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及三日在華盛頓非正式開 會的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重中:"美洲各共和國政府

¹⁸ 聯合國,條約彙編,第二十一卷(一九四八年), 壹, 第 三二四號。

¹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,第十七年,一九六二年一月、二 月及三月份補編,文件 A/5075。 [原件:英文及西班牙文] [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]

與人民的堅決願望,即根據區域辦法原則堅決保持並 鞏固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的原則,同時有決心加强兩半 球的安全,抵禦西半球內外的各種侵略,並實施熱內 盧河城的美洲國際互助條約,對抗足以威脅西半球和 平與安全的各種發展與情況。各部長認為美洲間體系 現有的各種組織與機構應當加緊執行它們各自的責任 尤其要密切注意古巴共產制度所造成的情勢,並應當 隨時準備研究此事,遇情勢需要時並在已經授權的措 施以外採取其他措施"。

同一次會議"復按蘇聯之干涉古巴,威脅美洲各 國的團結及其民主制度,又此種干涉具有特殊性質,依 照外交部長第八次諮詢會議的決議案二第三段規定, 需要採取個別的和集體的特別措施",

無可反駁的證據顯示古巴政府不顧一再的警告, 暗中危害本洲的和平,容許中蘇兩國在古巴領土內擁 有能裝核彈頭的中程與和短中程的火箭,

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,

決定:

一,要求卽刻拆除並自古巴撤出各種火箭及其他 具有攻擊力量的武器;

二. 建議各會員國, 遵照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第六 條與第八條的規定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之個別或集體 措施,包括使用武裝力量在內,以確保古巴政府不能 繼續自中蘇兩國獲得可能威脅本洲和平與安全的軍事 物資與有關供應,並阻止在古巴的攻擊性火箭成為對 本洲和平與安全的實際威脅;

三.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將本決議案通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,並希望安全理事會依照美利堅合 衆國所提決議草案[S/5182],儘早派遣聯合國視察員 前往古巴;

四. 繼續暫充諮商機關並請各會員國將其依照本 決議案第二項所採取的各種措施正式告知諮詢機關。